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投标人）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为参加洛阳市妇幼保健院（单位名称）的洛阳市妇幼保健院辅助生殖、儿童保健专项能力提升项目及危重新生儿诊断救治能力提升项目第六批（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体外碎石机（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规定的所属行业）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深圳市新元素医疗技术开发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89人，营业收入为5751万元，资产总额为14926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规定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郑州振展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03月02日

